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周文玲

電話：(02)2312-4681

傳真：(02)2388-9225

電子信箱：wlchou@mail.coa.gov

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70734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詢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(畜禽加工)驗證品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7年12月13日台全管字第107121300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」係基於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，現行「豬-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豬-TGAP)」，係針對生產端之養豬場及屠宰分切端之屠宰場與肉類工廠進行規範；復查現行產銷履歷品項包括一般豬肉及香腸、火腿、培根、貢丸、肉鬆、肉乾等加工品類；至加工品項部分係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：「加工階段：未納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範圍內之加工作業，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，且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(食品GMP)、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、ISO22000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公司來函所詢之7項品項，「香腸」已於現行品項中可逕予申請；另至鹹豬肉、冰釀腿庫、萬巒豬腳、肉燥、調理肉柳及調理肉丁等6項，鑒於為經調理處理(如醃漬、調味、裹粉、裹漿等)之深度加工品項，恐衍生驗證風險無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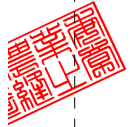


有效管理，爰不同意納入新增品項。

正本：台全珍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

裝



訂

線